

证券代码：301589

证券简称：诺瓦星云

公告编号：2026-057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

随着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海外业务稳步拓展，为有效管理外汇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具体情况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备外汇衍生品业务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的业务品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或上述各项的组合。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使用期限，则使用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2.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 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仍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交易违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 投资目的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海外业务稳步拓展，公司外币使用规模不断增长，人民币兑外币汇率及国内外利率的浮动会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管理外汇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具体情况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备外汇衍生品业务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 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因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3. 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的业务品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或上述各项的组合。

（2）交易涉及的币种：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涉及的币种为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外业务中使用的结算货币，如美元等。

（3）交易对手：公司及子公司拟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备外汇衍生品业务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手方不涉及关联方。

4. 交易期限及授权

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使用期限，则使用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在董事会审议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5. 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和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 汇率波动风险：由于外汇市场存在各种影响汇率走势的复杂因素，不确定性较大，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2. 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未能充分理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信息而造成操作风险。

3. 交易违约风险：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对手方均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备外汇衍生品业务资质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但仍存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

（二）控制措施

1. 为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而导致的汇率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2. 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以有效规范外汇套期保值交易行为，控制投资风险。

3. 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仅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备外汇衍生品业务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慎重选择交易对手，保证公司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同时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防范法律风险。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和列报。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系基于有效管理外汇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的目的，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且公司已制订相关管理制度及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